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保證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規範運作和公司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確保獨立董事議事程序，完善獨立董事制度，提高獨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能力，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等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 第二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 第三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嚴格遵守本制度規定的程序，行使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

第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會計準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其他條件。

第五條

獨立董事應具有獨立性。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六)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任職的人員。本處所述「重大業務往來」系根據《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 (七) 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認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本條「任職」系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

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六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證券監管機構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
- (五) 最近三年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六)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證券監管機構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七)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
- (八)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 (九) 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條

公司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制度的要求聘任適當人員擔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且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任免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九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第十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通知時，在公告中表明有關獨立董事的議案以上交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並將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與承諾、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履歷表)報送上交所。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向上交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於上交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上對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被上交所提出異議的情況作出說明，並表明不將其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除出現前述情況或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十三條 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本制度規定的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公司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在2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董事職務。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或被解除職務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最低要求，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十五條 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嚴格遵守本制度規定的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且不得同時出任多於六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或GEM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已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或已同時出任六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或GEM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為其他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參加證券監管機構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
-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享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 (四)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五)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二)至(四)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行使前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未按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二)至(四)項、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公司原則上應當於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全體獨立董事，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獨立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獨立董事有一票的表決權，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書面表決，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獨立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決議，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決議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決議簽字確認。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其中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並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會次數；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 對《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第五章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條件

第二十七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特別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上交所辦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其他重大事項，公司應該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時時，可書面聯名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或延期審議董事會所討論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製訂議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製訂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生效。
-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